川北公路（张江路-高斯路）市容环境提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1X2026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张江路 57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8550205

传真：

联系人：蒙老师

乙方：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362506468

传真：

联系人：陈垚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周浦支行

账号：310501813700000054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川北公路（张江路—高斯路）市容环境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内容与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具体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 2046707 元整（**贰佰零肆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施量调整除外）。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

十、**分期付款**

1、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20%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少于总额的 50%；

2、预付款拨付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并经施工监理结合工程形象进度已完产值达 100%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3、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且通过审价结束后的 15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 14 天内，支付 3%质保金余款。具体支付时间以审批流程为准。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劳凌超（代男）

2026年06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本合同为网签版施工合同仅确认了施工总价及付款周期方式，需签订详细的线下补充协议及专用条款详见附件。